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框架協議向鄂爾多斯市北安 出售粉狀乳化炸藥、鉍油炸藥及膠狀乳化炸藥

新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客戶)與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巴彥淖爾盛安(作為供應商)就出售粉狀乳化炸藥、鉍油炸藥及膠狀乳化炸藥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謹此提述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巴彥淖爾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巴彥淖爾盛安」)向鄂爾多斯市北安出售粉狀乳化炸藥、鉍油炸藥及膠狀乳化炸藥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宣佈，於同日，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客戶)與盛安化工(鄂托克旗)及巴彥淖爾盛安(作為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現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扣除增值稅)以及實際過往金額(扣除增值稅)載於下表：

(扣除增值稅後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5,000,000	227,000,000	231,000,000
實際金額	<u>158,955,000</u>	<u>166,831,000</u>	<u>216,766,594</u>

(附註)

附註：指於九個月內(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銷售金額(扣除增值稅)。

新框架協議

隨著採礦企業之業務環境改善以及下游採礦企業之爆破採礦量飆升，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近期亦有所增加。預期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之人民幣231,000,000元。鑑於上文所述，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巴彥淖爾盛安(作為供應商)(統稱為「該等供應商」)及鄂爾多斯市北安(作為客戶)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一項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藉以：(1)修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將年期延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訂立該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現有框架協議將於同一日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終止。

新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新框架協議，該等供應商同意出售及鄂爾多斯市北安同意購買粉狀乳化炸藥、鉍油炸藥及膠狀乳化炸藥，受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按訂約各方通過不時訂立獨立採購訂單將進一步協定的有關其他條款(如類別、數量、單位採購價、質量規定、交付製成品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條款進行且不得違反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銷售民用炸藥的定價不再受中國任何法律或政府法規規限，且中國並無任何機構公佈參考價，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買賣單位價將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且將參考可比較產品現行市價、採購量、運輸及交付安排以及有關其他特定情況釐定，惟該等供應商提出的單位價格將不得優於該等供應商向其獨立第三方買方就購買可比較產品及數量所提供者。由於根據新框架協議該等供應商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並無最低買賣承諾及該等供應商並無獨家銷售有關民用炸藥，倘該等供應商可就向獨立買方銷售可比較產品取得更好條款，則該等供應商可向有關獨立買方出售可比較產品。

新框架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相互協議或一方向有關其他方發出不少於30日事先終止通知予以提前終止。

建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乃為(其中包括)一如下表所載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訂定持續關連交易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扣除增值稅後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原建議年度上限	23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建議年度上限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上表載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參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實際銷售額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預測金額釐定。預期該等供應商民用炸藥之市場將於可見未來維持穩定，且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宗礦產貿易、生產及銷售爆炸物品及提供爆破作業和相關服務。鄂爾多斯市北安主要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從事供應民用爆炸器材及材料的業務。盛安化工(鄂托克旗)與巴彥淖爾盛安皆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民用炸藥業務。

通過訂立新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在延長年期內具備充足空間應付持續關連交易的增長，以及延續訂約各方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一事乃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而新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並無任何董事在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毋須就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其乃內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內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40%的股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供應商與鄂爾多斯市北安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i)鄂爾多斯市北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熊澤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